2022年度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文化、文物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旅游设施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拟定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八）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一)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岳阳文化走出去。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三)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四)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五) 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六) 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七) 指导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物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协调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

(十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艺术科、 公共服务科、 科技教育科、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产业发展科、 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科（红色旅游指导科）、 市场管理科（加挂行政审批科）、综合执法监督科、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科、 文物科、博物馆科、 传媒机构管理科、宣传和播出管理科、人事科、 财务科。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本级以及

1、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

2、岳阳市博物馆

3、君山岛文物管理所

4、岳阳市美术馆

5、岳阳市群众艺术馆

6、岳阳市图书馆

7、[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http://www.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309/2023092516003531961.doc)

8、岳阳市文学艺术研究所

9、岳阳市岳阳楼文物保护中心

10、岳阳文化艺术会展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61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65.79万元，增长26.70%，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减少，收支相抵后总计增加4765.7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22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49.62万元，占83.9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3574.47万元，占16.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5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0.26万元，占48.65%；项目支出11567.91万元，占51.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650.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11.96万元,增长76.98%，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的专项资金增加，一是2022年度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对单位项目支持额度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另外较2021年追加安排了旅发大会和奖补资金等额度较大的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8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46.41万元，增长17.52%，主要是因为追加的专项资金收入增加，部分收入对应形成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8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4万元，占0.06%；科学技术支出（类）4.00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1751.60万元，占94.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8.37万元，占3.62%；卫生健康支出（类）172.68万元，占1.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5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8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补发了2021年度基础绩效奖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年初预算为67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5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湖南疫情影响，年初预算需开展的部分活动取消。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年初预算为1323.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湖南疫情影响，年初预算需开展的部分活动取消。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299.43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湖南疫情影响，年初预算需开展的部分活动取消。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3.61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情况较好。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379.24万元，支出决算为57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年初预算为163.26万元，支出决算为87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57.35万元，支出决算为68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经费增加。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7.84万元，支出决算为6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6.64万元，支出决算为35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转出及退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优抚支出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6.79万元，支出决算为5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转出及退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转出及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60.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40.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20.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66.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26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266.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66.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形成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预算的4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13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2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8.23万元，减少63.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5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各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12.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各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7万元，占29.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98万元，占70.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99人次，主要是工作业务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费及维修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0.58万元，比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805.42万元，增长112.6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合并和新成立了旅游发展中心，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用于召开全市文化文物旅游财务和统计工作会议，人数88人，内容为全市文化文物旅游财务和统计工作会议；用于召开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工作推进会议，人数65人，内容为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工作推进会议；用于召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秩序整治工作会议，人数25人，内容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秩序整治工作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2.9万元，支出决算为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28%。用于开展民宿管理培训，人数102人，内容为开展民宿管理培训班；用于开展2022年续费教育培训，人数8人，内容为开展2022年续费教育培训费用等。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15%。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送戏下乡演出、群众文化服务用车、流动服务车、应急保障用车、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28.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2年整体支出2252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0.26万元，项目支出11567.9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140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13%。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 分。全年预算数为6053万元，执行数为12384.07万元，完成预算的204.5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文艺创作精品迭出。打磨现代花鼓小戏《风吹稻花香》参加第十九届全国群星奖复赛。第七届湖南省艺术节我市荣获各类奖项23个，其中金奖13个。《美好时代》《部长吃笋》荣获湖南省优秀“剧本奖”。2个项目入围国家艺术基金，25个项目入围湖南省2022年度文旅资金支持项目。复排《哑女告状》等25个经典传统剧目巡演，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巴陵少年说》荣获全国优秀少儿节目评审优秀广播扶持节目奖，《牢记殷殷嘱托守护好一江碧水》等10个节目荣获省级广播电视奖项；二是公共服务提质增效。顺利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全市共完成“送戏曲进万村 送书法进万家”活动886场，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市图书馆荣获“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奖”、“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之公共阅读空间”和湖南省“最美图书馆”。岳阳文化艺术会展中心引进高雅艺术惠民演出7场。开展“最美潇湘文化阵地”创建评选，鼓励基层文化阵地提质升级；三是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市文旅广电局承办省运会、省残会开闭幕式及火炬传递等活动，获市委书记曹普华批示表扬。举办“我们舞起来”群众广场舞展演、“欢乐潇湘”合唱展演、第三届岳阳市街头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420余场，共320余万人次参与。市群众艺术馆开设手工达人艺术微视频展播等线上文化服务活动，举办全民艺术培训班18个班，授课540余堂，深受群众好评。市美术馆“绿色洞庭”首届少儿双年展吸引10万人参观，开展20场亲子美育活动，成为全省三大少儿美术展览品牌之一。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利用传统节日，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喜迎党的二十大盛会；四是以文旅节会为引导，发展热度持续升温。岳阳文旅活动多次在中央、省级媒体形成热点。洞庭渔火季开展专题活动15场，参与游客达500万人次，拉动消费超100亿元，全面激活了后疫情时代文旅消费市场。岳阳国际旅游节共开展5大主题16项重大文旅活动，调动各方资源做大旅游。成功举办首届岳阳市旅游发展大会，创新创意的开幕式、美轮美奂的文艺演出、成果丰硕的文旅发展推进会、特色鲜明的观摩项目等，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举办第二届“巴陵有礼”文创产品大赛，鼓励文创产品开发。参加2022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一举囊括最佳人气奖、优秀展台奖、优秀组织奖三项大奖；五是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发展动力明显增强。全市在建文旅项目60个，其中重点调度文旅项目24个，2022年完成投资24.5亿元。“守护好一江碧水”生态文化公园、大云山景区等重点文旅项目进展顺利，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街河口片区开街，洞庭湖小镇、星球乐园二期、岳阳文庙对外开放，市巴陵戏传承展演中心和君山岛新游客中心投入使用。全年新签约文旅项目31个，签约资金350亿元。为深度对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启动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岳阳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正在积极争取将“守护好一江碧水”生态文化保护传承展示项目、汨罗屈原端午文化传承展示项目、“忧乐文化”保护传承项目等纳入国家规划笼子；六是以品牌创建为支撑，发展品质不断提升。汨罗屈子文化园获评“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君山区江豚湾景区和岳阳县大云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新评3A级旅游景区6个。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等3个村获评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临湘市羊楼司镇获评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红军营景区等7家单位入选湖南省研学旅游（示范）基地。评选出20个“2022年岳阳旅游最火打卡点”，打造网红经济；七是以政策纾困为抓手，发展形势保持稳定。市政府出台文件，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文旅行业深受鼓舞。旅行社陆续退还质保金700多万元，“岳阳人游岳阳”活动共吸引62万余名岳阳市居民来景区旅游消费。争取文体旅游担保放款2301万元，完成文化“四上”企业申报87家，入选“白名单”旅游企业68家。拓展长江豪华游轮客源市场，全年有33个长江游轮航次停靠岳阳游览。市人大常委会对千亿文旅产业进行工作评议，满意率在评议的8个单位中排名第二；八是挖掘名城古色底蕴。全年共争取到位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707万元，市文物保护中心更名为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完成对58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调查勘探面积达548万平方米，文物安全形势和保存状况持续改善。推进万里茶道（湖南段）跨国联合申遗工作，临湘市作为万里茶道重要节点城市，临湘塔和聂市古镇2处被列为一般推荐遗产点；九是传承革命红色基因。完成《岳阳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摸清红色旅游资源家底，建立红色旅游资源库，绘制岳阳市红色旅游资源图、线路图。华容县何长工纪念馆和汨罗市任弼时纪念馆举办红色讲解员进校园活动，引导青少年赓续革命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十是彰显非遗特色魅力。“黄茶制作技艺（君山银针茶制作技艺）”作为“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使我市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数（2个）位居全省第一。全市新增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省级非遗项目7项，新评选市级非遗项目14项。临湘市十三村酱菜制作非遗工坊、岳阳县张谷英镇张谷英村、汨罗市长乐镇入选非遗省级示范点。“文旅中国”专访和展播我市国家级非遗项目“巴陵戏”“岳阳花鼓戏”，并在新华网、人民日报等平台同步传播；十一是优化服务净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将外商投资旅行社等5项行政许可由省级审批委托下放到岳阳自贸区，为文旅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开展旅游诚信专项治理，完善文化旅游单位“红黑榜”制度，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十二是强化执法促规范。举办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班和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抓好涉旅“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梳理排查涉旅行业养老诈骗问题隐患20余起，对6起发布虚假广告的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开展全市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83个并限期整改。开展中心城区电竞酒店专项整治，共发现并现场交办问题隐患线索63个。开展市中心城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联合检查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新业态的日常监管；十三是查办要案扩影响。湖南岳阳“3.15”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被列为2021-2022年度全国文化市场重大案件，3起案件被列为全国挂牌督办案，1起案件被列为全省挂牌督办案，4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全省仅15起）；十四是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管控。对全市7个播出机构开展全面审核换证。《岳阳广电监评》共发布安播问题监测和内容监听监看信息71条次，上报监听监看问题报告58次。对个别电视台劣迹艺人、问题官员再现荧屏的问题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对全市广播电视行业新媒体账号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发布的内容进行了清理。与市工信局无线委联合查处擅自使用、出租或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法行为，基本实现“灰广播”清零目标；十五是专项整治行动卓有成效。全市共开展联合行动30次，召开联席会议15次，逐步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将7-8月定为境外电视集中整治月，共收缴销售、安装和使用非法卫星接收设施231个及相关配件125件；十六是广电安全播出保障到位。全市各广电部门、播出机构、IPTV传输部门全员动员，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等重保期直转播保障任务。协调处理频率干扰问题12起，督促全面完成700兆赫频率中央无线清流工作和省单频网组网发射工作。平江县共投入1300万元用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目前全省唯一主动增加建设经费的县，全省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部分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推进工作会议在平江县召开。

2022年度，尽管我局取得了不少成绩，但通过本次自评和现场核查发现，局系统在绩效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如下：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2.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部分预算执行率较低。

3.“双监控”责任未压实，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

4.政府采购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5.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基于上述问题和不足，我局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工作规范、完善管理：

1.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2.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3.创新监管形式，健全持续性跟踪监管机制。

4.理顺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提升政采管理水平。

5.严格落实复核岗位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